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簽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5年8月25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4Wmihj-oWIZFaerGvnqV-QvnFt-h9E2?usp=drive_link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紀錄知會本校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簽 辦 歷 程 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5/08/27 16:54

公文文號：	1158947385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張瓊云
主旨：	謹陳本校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簽請鈞長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時間(起)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謹陳本校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簽請鈞長鑒核。	115/08/25 16:26
					115/08/25 16:26
		教務主任	詹翊鋒		115/08/26 12:05
					115/08/26 12:10
	校本部	校長	顏龍源	如擬	115/08/26 22:07
					115/08/26 22:07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5/08/27 16: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589473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蔡校長依倫、江副會長玫徽、盧主任秘書淑惠、詹主任翊鋒、林主任佑謙、林主任嘉貞、廖主任昱誠、吳主任貞儀、王主任振鴻、吳主任晉坤、李主任和建、包主任容瑜、吳主任黛玲、高主任錦惠、陳主任上瑜、蘇主任美綺、郭組長翔之、溫組長乃慧、張組長瓊云、蕭組長子喻、蔡組長萱臻、吳組長昭儒、王郁翔老師、湯家珍老師、徐永成老師、呂瓊芳老師、吳春秀老師、葉建樺老師、謝尹亭老師、洪鳴峯老師、許旭倫先生、訊二忠鄭吳洧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下列事項：

(一)115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二)115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確認。

(三)115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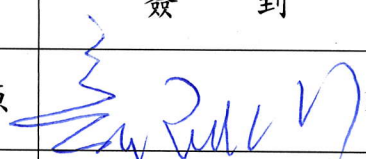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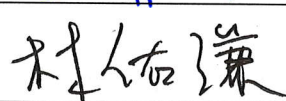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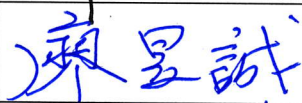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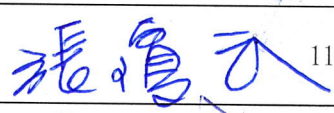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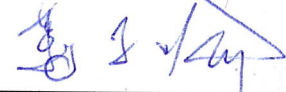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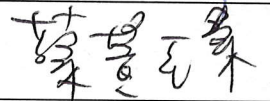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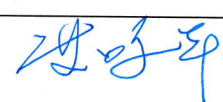
(四)116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二、本次課發會討論各項課程相關議題，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提前告知實研組，並另覓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以保障各科權益。謝謝各位配合。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08.25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4 樓簡報室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單位	所屬職務	姓名	簽 到
校長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顏龍源	 1
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	委員	資料處理科	主任秘書	盧淑惠	 2
	委員 兼執行秘書	數學科	教務主任	詹翊鋒	 3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廣告設計科	學務主任	林佑謙	 4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陶瓷工程科	實習主任	廖昱誠	 5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王振鴻	 6
	委員	輔導科	輔導主任	吳貞儀	 7
	委員	陶瓷工程科	總務主任	林嘉貞	 8
	委員	資訊科	教學組長	郭翔之	 9
	委員	英文科	註冊組長	溫乃慧	
	委員	社會科	實研組長	張瓊云	 11
	委員	國文科	設備組長	蕭子喻	 12
	委員	門市服務科	特教組長	蔡萱臻	 13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	副會長	江玟徹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鶯歌國中 校長	諮詢委員	蔡依倫	 15
產業代表	委員	丹陽工坊	諮詢委員	許旭倫	 16
導師代表	委員	門市科	級導師	洪鳴峯	 17
		廣設科	圖書館主任	吳柏佑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08.25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4 樓簡報室

職稱	代表屬性	所屬單位	所屬職務	姓名	簽到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國文科	教師會長	王郁翔	王郁翔 18
領域/科目 教師代表	委員	國文科	召集人	王郁翔	王郁翔 19
	委員	英文科	召集人	湯家珍	湯家珍 20
	委員	數學科	召集人	徐永成	徐永成 21
	委員	社會科	召集人	吳春秀	吳春秀 22
	委員	自然科	召集人	呂瓊芳	呂瓊芳 23
	委員	藝能科	召集人	葉建樺	葉建樺 24
專業群科 教師代表	委員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15 25
	委員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李和建	李和建 26
	委員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康鶴齡	康鶴齡 27
	委員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吳黛琳	吳黛琳 28
	委員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高錦惠	高錦惠 29
	委員	多媒體設計科	科主任	陳上瑜	陳上瑜 30
	委員	應用日語科	科主任	蘇美綺	蘇美綺 31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教師代表	委員	門市服務科	召集人	謝尹亭	謝尹亭 32
	委員	體育班	召集人	吳昭儒	吳昭儒 33
學生代表	委員	訊二忠	學生代表	鄭昊洧	鄭昊洧 34
列席			實研組		何佩珊 36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名稱：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人員：張瓊云

陸、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一) 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會議相關時程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內容及討論議題
8/25	115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及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115 學年度課程諮詢工作小組會議 ★確認 115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116 學年度各科學分節數表規劃
10/19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成果檢視。 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 116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11/30	115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審議。

1. 如有特殊情況或重大議題，則另行召開課發會。
2. 若各單位有相關提案，敬請務必於會議前，於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充份討論，以利會議有效率進行。
3. 為使課發會順利進行，若有相關提案，敬請於會議前提供資料，以利事前彙整，供委員審視。

4. 配合無紙化會議政策，課發會相關資料及會議通知採電子檔傳送，如需紙本，敬請於會議前告知。會議記錄於簽准後，會公告於[校網—教務處—重要會議宣導資訊專區](#)。相關連結已放在課發會 Line 群組記事本。

5. 若因故缺席無法參加，請另覓代理人，並提前告知實研組。

(二) 教學研究會：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資料等各項業務宣導，請務必於會議中確實宣導及轉知科內教師，各項議題請務必落實討論。

(三) 課程評鑑

1. 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
2. 本校課發會下設課程評鑑小組，審議各項課程評鑑資料，今日一併進行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提案討論。

(四) 課程諮詢業務宣導

1. 本校課發會下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今日一併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工作檢核及 115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確認。
2. 課程諮詢專區：設置於校網左側欄位，下拉網頁即可查詢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多元選修資訊、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彈性學習時間、重補修等相關課程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3.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名單已於校網課程諮詢專區更新，取得合格課

程諮詢教師證號，共 71 人，各科教師名單及人數一覽表如下，

科別	正式教師人數	已取得證號人數	課程諮詢教師比例	課程諮詢教師
資訊	13	11	85%	王振鴻、吳炳毅、林宗興、周俊欽、郭翔之、陳書筆、陳志煒、朱勇華、翁林威、吳晉坤、張耀祖
美工	7	6	86%	盧明珠、黃珮玲、林芳容、李和建、黃雅鈴、丁肇怡
陶工	10	8	80%	蔡智勇、廖昱誠、高珮綺、鄭瑩、徐婉倩、包容瑜、林嘉貞、康鶴齡
資處	11	10	91%	蔡曜如、鄭雅文、吳耀宏、官淑如、鄒佳蕙、詹坤熾、盧淑惠、蔡耀德、吳黛玲、蔡佩君
廣設	9	7	78%	高錦惠、吳柏佑、陳雅凡、陳奕伶、黃鳳珠、陳錦雄、陳品謙
多媒	3	2	67%	陳上瑜、陳依杰
應日	2	2	100%	蘇美綺、張瓊云
門市	13	6	46%	蔡萱臻、陳怡琇、江怡璇、廖蘭馨、謝尹亭、李雨璇
資源班	4	0	0%	
國文	13	5	38%	簡滢濶、徐千筑、羅淑芬、張涵鈞、蕭子喻
英文	11	3	27%	謝雯雯、林吟娟、洪千雅
數學	10	2	18%	詹翊鋒、徐永成
自然	2	0	0%	
社會	3	1	33%	張惠娟
體育	5	2	40%	顏惠婕、吳昭儒
輔導	5	4	80%	涂維欣、曾芳琪、伍翊圻、陳宜君
國防	1	0	0%	
健護	1	1	100%	林品軒
音樂	1	0	0%	
本土語	1	1	100%	王竹梅
總計	125	71	57%	

4. 本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本校薦派名額上下學期各 8 位，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敬請各科鼓勵並薦派新進教師報名參加。
5.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任務，詳如附檔](#)。依據民國 114.3.24 教育部國教署來函，課程諮詢教師應對學生升學需求進行選課輔導，介紹升學進路及相關資源。

6. 自 113 學年度起教育部配發高一「[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專業群科）](#)」每人一本，並由課諮師向學生介紹及入班進行導讀。
7. 依據民國 115.8.3 教育部國教署來函重申「各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規劃課諮師召集人辦理課諮師研習及課諮師入班導讀時間等相關作業安排」，為協助課諮師入班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手冊導讀，本校於備課日規劃課諮師研習及相關事項宣導。
8. 本學期課程諮詢重要工作任務一覽表：

時間	重要工作任務	備註
8/25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確認 115 學年度課諮師名單	併課發會召開
8/27	課程諮詢教師期初會議暨課諮師研習	
8/28	教師說明會 分科教學研究會書面宣導課程諮詢業務	於教務會議說明
9 月中	學分預警（實研組提供學分統計表）	
9/20	家長說明會	課諮師入班
學期中	針對群科、班級進行課程說明： 1. 課程計畫：導讀課程計畫書。 2. 課程地圖：必選修科目與進路關聯。 3. 學分表：認識課程內容與學分計算。 4. 成績查詢：學分統計與歷年成績查詢。 5. 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時間與本土語。 6. 畢業條件：學分與成績預警。 7. 課程與升學、進路發展之關聯。 8. 升學管道及準備方向說明。 9. 學生學習歷程與課程之關聯。 10. 精進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歷程檔案手冊導讀。	課諮師入班
11 月	辦理校內課程諮詢教師增能研習	實研組
116/1/8	課程諮詢教師期末會議	
116/1/11	1. 課程諮詢紀錄掃描及登載：上傳新北市校務行政H系統。 2. 上傳課程諮詢相關檔案於本校課程諮詢雲端資料夾：紀錄掃描檔、各科課程	課諮師

	諮詢表單。	
116/1/21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表下載並核章	實研組

(五) 教育部計畫及課綱宣導

1. 教育部推動高職優質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與課綱精神及培育未來新世代技術人才為方案目標，並以學校爭取經費挹注、改善教學設備與精進課程發展的核心動能。
2. 技術型高中未來面對「少子化生源嚴重不足、新興科技與議題的融入、需要產業組織更為緊密合作、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宜聚焦」等挑戰，強調培養學生面對未來工作世界的核心能力，針對未來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的需求。

3. 115-117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	辦理項目	本校承辦單位	國教署建議承辦處室
必辦 1	數位創新與人工智慧應用教學	實習處資處科	教務處/實習處
必辦 2	素養導向跨域統整課程與教學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
必辦 3	職場英語文溝通教學	教務處教學組	實習處/教務處
必辦 4	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實習處應日科	輔導室/學務處
必辦 5	適性學習社區連結	輔導室	實習處
必辦 6	安全教育課程與教學	學務處	學務處
選辦 1	綠色技能課程與教學	實習處廣設科 實習處陶工科	實習處
選辦 2	新興科技課程與教學	未辦理	實習處
選辦 3	國中生適性試探及家長宣導	實習處就業輔導組	輔導室/實習處
選辦 4	學生自主學習深化	教務處實研組	圖書館

選辦 5	校園生命教育	進修部輔導老師	輔導室/學務處
------	--------	---------	---------

感謝各處室科承接辦理各子計畫。

(六)115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宣導

★實習分組、多元選修分組、體育班專項分組等分組課程，請各科務必宣導準時上下課，同時授課教師請務必在指定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教學正常化宣導

國教署仍持續關注教學正常化及 108 課綱的執行情形，惠請全校教師協助配合下列事項，共同維護良好的教學品質：

1. 遵守上下課時間：準時上課、不遲到、不提早下課，特別是第 7 節課請勿提前放學。
2. 授課日誌填寫：請同學填寫授課日誌(含選修分組日誌)以記錄教學內容。
3. 出席狀況點名：依學生實際出席狀況點名，確保出勤紀錄準確。
4. 分組與協同教學規範：分組教學與協同教學皆應於同一節課內，確保二位教師在同場域或不同場域授課。
5. 課程計畫與教學大綱：依據課程計畫書進行教學活動，確保教學內容符合規範。
6. 法定工作規範：課程諮詢教師請依「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完成相關法定工作，並配合國教署協助導讀學習歷程呈現手冊及進行升學進路宣導等相關業務。
7. 教材與作業規範：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的家庭作業不得來自參考書或測驗卷，如學生有相關需求，教師可提供建議，學生則依意願自行選

購。

8. 公開授課：各科教師公開授課完成後兩週內，上傳公開授課相關表件至教學檔案系統或 google 協作平台，以利管理與追蹤。

9. 分組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任課教師，請務必全程於教學活動地點進行課程，切勿未實際到場進行或參與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10. 成績評量方式：請明確依據評量規範進行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確保公平、公正。

敬請全體教師配合，共同維護良好的教學秩序與學習環境，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與付出！✧

★分組課程實施

1. 各科課程如須分組實施，須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各領域或群科課綱」及總體課程計畫書辦理，考量全校員額總控及各科師資聘任人數之需求，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請勿自行分班、分組辦理**。
2. 實習分組、多元選修分組、體育班專項運動分組等各群科班之分組課程，所有任課教師請務必於教學活動期間，全程至教學活動地點進行課程，**切勿只簽名而未實際參與教學活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重補修課程：

1. 因應重補修鐘點費調高為 660 元，自 115 學年度起，最低開班人數為 7 人。
2. 每日開課時間上限為 6 小時，請務必按照學校上下課鐘聲，進行教學活動。

3. 午休時段為 12:00-13:10，請勿進行教學活動。
4. 開課時段請避開：休業式、升學考試日期、學期補考、新生報到、課發會、備課日、春節等學校重大活動。
5. 各課程儘量避免開設時間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6. 課表經確認、公告及設定重補修系統後，即無法再修改時間。
7. 若因個人規劃無法上課，請另覓代理教師，並告知實研組，請勿私下更動時間及上課地點

(六) 116 學年度入學生之總體課程計畫

1. 本校[課程發展學分調整沿革](#)，敬請參閱檔案。
2. 請各科務必依據[課程計畫檢核原則](#)，參閱 [115 學年度入學總體課程計畫](#)，確認 116 學年度入學總體課程計畫內容。
3. 如須調整課程或增修內容，敬請於 9/15(一)前告知實研組，並提供電子檔，以利於填報課程計畫時修正。

(七) 教科書業務宣導（設備組）

1.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相關時程如下：
 - (1)教科書評選期間：預定於 10/12(一)-11/9(一)。
 - (2)課程發展委員會：預訂於 11/30。
 - (3)教科書進書：預訂於 1 月 21-22 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確認。

說明：

1. 115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一覽表

科別	課程諮詢教師
資訊科	林宗興(105)、張耀祖(90)、陳志煒(108)
美工科	盧明珠(63+35)、丁肇怡(66+34)
陶工科	包容瑜(89)、鄭瑩(77)、徐婉倩(82)
資處科	蔡佩君(112)、鄒佳蕙(91)、蔡曜如(127)
廣設科	徐千筑(100)、陳雅凡(108)、黃鳳珠(101)
多媒科	陳上瑜(112)
應日科	詹坤熾(68)
門市科	李雨璇(47)
體育班	顏惠婕(74)
召集人	張瓊云(1689)

2. 依據民國 107.4.10 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優先遴選**專業群科教師**擔任，依補充說明「技術型學校之課程規劃，實務上由各專業群科科长提供學生課程諮詢…(略)」。
3. 惟自 112 學年度起科主任因協助「白皮書計畫」已減授鐘點，考量無法重覆減授鐘點，尊重各科課諮師之人選推薦。
[115 學年度各班課程諮詢教師一覽表，詳如附檔](#)。感謝各科教師協助課程諮詢相關業務。
4. 依據教育部於 114.7.31 函示「各校落實課諮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本學年度依據各科班級人數及實際進行各項課程諮詢相關業務之需求申請，若因教育經費凍結，以及本校因少子化、班級人數降低等因素影

響新增鐘點費之核准，原則上優先以課諮人數達 100 人、班級數 3 班進行減授鐘點，敬請教學組協助申請新增鐘點費。

5. 課諮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辦理課程諮詢相關工作、彙整課程諮詢紀錄、新增鐘點費資料佐證，本學年度召集人由實研組長兼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之確認

說明：[115 學年度各科入學生畢業條件](#) (117 學年度畢業)，詳如附檔。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檢核之課程。

說明：由校定選修科目之授課教師填寫，進行課程評鑑檢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說明：本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及時程規劃

項目	說明	上學期實施期間	下學期實施期間
課程規劃檢核	教師教學時數統計(教學組)	116/1	116/6
	教師公開授課統計(教學組)	116/1	116/6
	素養導向教案繳交(教學組)	115/9-116/1	116/2-116/6
	議題融入教學活動(教學組)	115/9-116/1	116/2-116/6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實研組)	116/2	116/7

學習狀況調查	全校學生於期末線上填報(教學組)	116/1 月初	116/6 月中
	前一學期之學習狀況調查表於下學期之期初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回饋與討論(教學組)	116/2	116/9
	學生學習表現統計(註冊組)	116/2	116/7
	學生專業證照統計(實習處)	116/2	116/7
	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註冊組)	116/2	116/7
	學生學習空間統計(設備組)	115/10	116/3
校訂科目檢核	教師自我檢核：由校定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期末填寫線上表單(教務組)	116/1	116/6
	校訂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教學組)	116/1	116/7
課程評鑑成果、檢討意見、課程修正建議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審議，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組)	116/3	116/9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任務檢核表及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任務自我檢核表確認。

說明：

1.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任務自我檢核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預計辦理期程 (年/月/日)	自我檢核		備註
			完成日期	達成	
1	訂定(或修訂)組織及運作原則			✓	校務會議
2	(定期)召開會議	上學期8月 下學期2月	114/8/26	✓	課發會
3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上學期9月 下學期3月	114/9/29 115/3/12	✓	教學研究會
4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上學期8-9月 下學期3月	114/8/26	✓	課發會
5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上學期8-9月 下學期3月	114/8/26	✓	課發會
6	編配課程諮詢教師及審議其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8-9 月 3 月	114/8/26	✓	

7	協調各處室規劃課程輔導諮詢相關作業期程	8-9 月 3 月	114/8/26	✓	課發會
8	定期進行課程諮詢工作進度追蹤與成效檢討	9 月 3 月	114/1 115/6	✓	召集人

2. 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任務自我檢核表：

項次	項目及內容	對象	預計辦理期程 (年/月/日)	自我檢核		備註
				完成日期	達成	
1	召開課程諮詢教師共備會議	課諮師	上學期9月 下學期4-5月	115.9.12	✓	
2	辦理課程說明會	學生	上學期8-9月 下學期4-5月	115.8.21 115.8-12月	✓	新生成長營 課諮師入班
		家長	上學期9月	115.9.20	✓	家長日
		教師	上學期9月	115.8.29	✓	校務會議 教學研究會
3	確認各班級所有學生均已編配課程諮詢教師	學生	開學前	115.8.26	✓	科主任
4	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團體諮詢 班級學生	選課期間	115.5月	✓	
		個別諮詢 個別學生	選課期間	115.5月	✓	
5	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團體諮詢 班級學生	諮詢後	115.6月	✓	
		個別諮詢 個別學生	諮詢後	115.6月	✓	
6	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全體師生	2 月-6 月	115.6月	✓	

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紀錄明細表](#)，詳如附件。

4. 檢附以上 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紀錄相關表件，申請 115 學年度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之補助。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實習處

案由：116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計畫書之校訂科目，專業英語文課程之開設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法規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程綱要總綱」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二、落實課綱規劃：本校自 108 新課綱實施以來，並未於校訂科目開設專業英文課程，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審經委員檢視後提出之意見為「請學校於校訂科目開設專業英語文科目，並請於課程填報系統勾選該科目為『專業英語文』，以利學分數表之備註欄呈現該科目為專業英語文」。請各職業類科檢視課程計畫校訂科目並規畫 116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專業英語文課程。

三、符合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第二條「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一般科目及各專業群科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

（一）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尊重各職業類科之專業發展，因隔行如隔山，建議從各專業群科角度切入英文詞彙，由專業科目教師發展專業英語文之課程及教學活動。

（二）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第二條第（四）點「自然科學領域」配置原則如下：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6 學分。

（三）因應師資異動：自 99 課綱以來，為維護自然科教師之工作權，過去自然科於部定科目開設 6 學分，係因應歷史師資結

構，且本校致力於維護教師工作權之彈性調整，故全校各科「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學分開設至 6 學分上限，近年來適逢本校自然科教師陸續退休，師資員額壓力已實質緩解，具備回歸常態學分數之客觀時機。

- (四) 優化課程結構：對於外語群、設計群及商管群之學習，自然科非**技術型高中升學考科**，建議配合課綱之滾動修正適度縮減自然科部定必修學分數，調整後不僅符合部定法規，提供各科在增加專業英文課程之需求，更強化學生對專業英文的掌握，在不增加學生總負擔的前提下，達成課程多樣化與專業深度的平衡。

決議：同意 24 票。外語群、設計群及商管群自然領域學分，調整為 4 學分。化學、生物上下學期對開，原單學期自然領域學分，請各科規劃為專業英語文之校訂必修科目。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0:15。